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获嘉县嘉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新乡市获嘉县嘉盟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协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
一、合同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新乡市获嘉县嘉盟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协议。
2. 项目地点：新乡市获嘉县嘉盟污水处理厂内。
3. 委托运营期：二十五年。
4. 设计水量：指污水厂设计规模 5000 吨/日。
5. 保底水量：指甲方承诺的托管运营期内任一运营日的最低污水处理量，如果任一运营日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该水量，甲方仍须按保底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。自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正式商业运营日起第 1 年为设计规模的 60%（每日 3000 吨）；自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正式商业运营日起第 2 年为设计规模的 80%（每日 4000 吨）；自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正式商业运营日起第 3 年以后至托管运营期

满为设计规模的 100%（每日 5000 吨）。

6. 实际日污水处理量：指每一运营日从流量计上读取的出水水量。

7.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：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确定为 3.46 元/吨。

二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. 公司认为上述合同的履行，对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。

2. 上述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应履行该合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。

3.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合同签订及审议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合同的签订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新乡市获嘉县嘉盟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协议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

